

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塔财振〔2023〕2号

签发：唐东

关于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安排用于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报告

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根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的批复》（塔人常复字〔2023〕1 号）文件批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县级财政本级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00 元。现申请将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统筹用于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报：县委书记黄湘柏，县委副书记、县长扎帕尔·阿塔吾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张国碧，政府副县长夏尔亚德·达吾提。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局国库股，局预算股，局监察股。

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

2023年3月1日印发